

ICS 79.060.20
B 70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611—2011
代替 LY/T 1611—2003

地板基材用纤维板

Fiberboard for flooring

2011-06-10 发布

2011-07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 LY/T 1611—2003《地板基材用纤维板》的修订。本标准与 LY/T 1611—2003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定义中的厚度要求；
- 修改外观质量要求中对局部松软、边角缺损的缺陷要求；
- 修改规格尺寸；
- 修改尺寸偏差中的翘曲度和边缘直度；
- 修改密度、静曲强度、吸水厚度膨胀率性能指标；
- 删除弹性模量性能指标；
- 修改甲醛释放限量的限量值；
- 修改防潮型板的防潮性能测定方法；
- 增加表面吸收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；
- 删除对不同类型地板基材用纤维板的颜色标识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9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、东营人造板厂、亚洲创建(河源)木业有限公司、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、德尔国际地板有限公司、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、乐山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、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、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吕斌、胡生辉、孙学东、付跃进、曲岩春、李旻、张玉萍、张杰、张林俊、徐贵学、张立新、陆懋圣、余三同、陈立言、易洪贵、陈仲炯、孟荣富。

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LY/T 1611—2003。

地板基材用纤维板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地板基材用纤维板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地板基材用纤维板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—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11718—2009 中密度纤维板

GB/T 17657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

GB/T 18102—2007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

GB/T 18259—2009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

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

GB/T 19367—2009 人造板的尺寸测定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259—2009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地板基材用纤维板 fiberboard for flooring

以木质纤维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,施加合成树脂,在加热加压条件下,压制而成的一种板材。可加入其他合适的添加剂以改良板材特性,能满足经饰面加工并制成地板的基材。

3.2

室内干燥状态 dry conditions

通常指温度 20℃、相对湿度不高于 65%或在一年中仅有几个星期相对湿度超过 65%的室内环境状态。

3.3

室内潮湿状态 humid conditions

通常指温度 20℃、相对湿度高于 65%但不超过 85%,或在一年中仅有几个星期相对湿度超过 85%的室内环境状态。

4 分类

按适用条件分为普通型和防潮型两类,详见表 1。